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申请

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41）。

在当时特定的市场及资本环境下，康德莱医械拟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其发展战略规划。现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继续向新三板申请挂牌已不符合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此，康德莱医械拟终止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康德莱医械拟终止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